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99 NIANDU
ZHUCE KUAJISHI
QUANGUO
TONGYI KAOSHI
ZHIDING FUDAO JIAO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4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ISBN 7-5005-4143-0

I. 经… II. 财… III. 经注法-会计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9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c.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22.38 印张 461 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 001—200 000 定价: 24.00 元

ISBN 7-5005-4143-0/F·376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资本一体化带来了会计市场的一体化，这一趋势不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执业领域，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会计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提出：“到200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15万人，从业人员达到20万人；到2010年底，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20万人，从业人员达到30万人。到2000年，培养出100名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000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万名事务所骨干；到2010年底，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2000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1万名，事务所骨干达到5万名。”这一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广大有志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有识之士的不懈努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截止1998年，我国已有4万余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其中近2万人已取得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队伍中的骨干力

量。为了配合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按照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五门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两本参考书。

五科辅导教材是在 1998 年度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和目前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其中，《财务成本管理》在 1998 年度《财务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同时增加了“财务预测”、“兼并与控制”、“重整、清算和破产”的内容；《会计》删除了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同时根据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制度及有关规定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经济法》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并删除了与现行法规不相一致的部分；《审计》和《税法》也作了相应的修订。经过修订，全套教材体现了对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规汇编》收录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制度，以便考生复习时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汇集了 199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说明，收录了 1996 年、1997 年考试试题及答案，并收录了本办公室组织撰写的《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分析报告》，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我们衷心地祝愿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9 年 3 月

64节 - 一本书 - 两月

10月16号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23)
第二章 企业法	(27)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 系	(2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6)
第四节 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	(9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103)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31)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46)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6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01)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207)
第五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217)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概述	(217)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	(219)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223)
第四节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225)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22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8)
第六章 公司法	(23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70)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28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291)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94)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9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99)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312)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31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1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327)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34)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348)

第八章 证券法..... (354)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35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63)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400)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429)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441)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448)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46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66)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8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9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9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0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10)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514)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规定·····	(517)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522)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528)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528)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535)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550)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557)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565)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567)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7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75)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581)
第三节	结算纪律和责任·····	(604)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610)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61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618)
第二节	汇票·····	(652)
第三节	本票·····	(689)
第四节	支票·····	(69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70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0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争议较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某一部门法即由特定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

尽管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其亦可能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如：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等。因此，具有一定特征的经济法律规范

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行政管理关系、刑事关系等。

(三)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例如，从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依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的不同，经济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亦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和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等等。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关于经济法与民法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王汉斌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指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

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这一解释属国家立法机关的有权解释。这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由于学术界对上述理解并未完全肯定，故现行国内的各种经济法教科书及论著对经济法所作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本书对此不作研究性探讨。但是，为了进一步理解“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并顾及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种种观点，以下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进一步说明。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为了照顾学术界的一般观点及本书的体系范围，我们采用经济法学界较为通行的看法，即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鉴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定义，这里综合我国经济法理论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主要体现为国家对经济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活动，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首先，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使之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法通过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我国

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其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管理、财务会计、生产经营计划、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这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这一义务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是紧密结合的有机统一体，其共同成为经济法统一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消费者等，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以上表明了经济法所具有的综合性特征。

（二）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表明其与经济关系联系极为密切。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用以规范一定经济现象和一定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经济形势,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因此,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但却是经济基础的现实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因此,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经济法也就必然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这些表明经济法是与经济生活联系极为密切的法律。

(三) 强制性

经济法的强制性特征主要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的。从经济法规的性质而言,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并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从经济法规运用的手段上,其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以此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